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鑫光正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属公司”）拟购置生产线相关设备并实施升级改造，实现设备迭代与工艺优化，拟在“鑫光正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升级扩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原有备案投资基础上增加投资 4,250 万元，专项用于生产线相关设备新增及升级。本次增加投资后，本项目备案总投资金额由 2,250 万元调整为 6,500 万元。

2025 年 9 月，金属公司就本项目在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，原备案总投资 2,250 万元（该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，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）。

本次新增投资资金主要用于金属公司生产线设备新增及升级，拟购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：H 钢智能生产线、开平线、激光平板切割机、激光平板复合切割机、激光切管机、组立机、抛丸机、龙门起重机等生产及辅助配套设备，具体设备型号、数量及品类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予以调整，最终以实际采购及实施情况为准。

本次新增 4,250 万元投资用于购置及升级生产线相关设备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若超出上述期限仍需继续实施，需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本次投资金额变更后，金属公司将按规定向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项目备案变更手续。

二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一条1.1规定，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。

金属公司的本次新增投资用于购置生产线相关设备，旨在扩大公司产能，所购资产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投资项目介绍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5年9月，金属公司就本项目在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。该项目为备案总投资2,250万元，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2,100万元，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100万元，设备工具购置费2,000万元；铺底流动资金150万元。

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线效能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，金属公司对本项目投资进行调整，新增投资4,250万元，专项用于生产线相关设备新增及升级。本次调整后，设备工具购置费增至6,250万元，项目总投资调整为6,500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金属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其中自筹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。

（三）投资项目协议主要内容

本项目系公司内部投资项目，无需签署专项投资协议，仅与相关设备供应商签订部分设备采购合同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，适时与相关设备供应商、施工单位等合作方签署具体业务合同，各方权利义务、合作内容及履约安排等均以最终实际签署的正式法律文件为准。

五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技改投资金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投资的目的

为顺应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态势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核心竞争力，扩大产能规模与市场占有率，金属公司拟购置生产线相关设备并实施升级改造，实现设备迭代与工艺优化。本次投资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，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，推动金属公司产能稳步提升、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涉及大额资金使用，可能对金属公司短期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。金属公司将统筹规划资金安排，保障资金充裕，有序推进设备采购与项目实施。

项目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金属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统筹安排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、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，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。金属公司将加强项目管控，积极推进建设进度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投资，旨在扩大公司产能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